

青海建设监理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2022 年第 4 期

(总第 100 期)

主办: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

编委会

主 任:刘 韬

副主任:徐 琳 严 凯 万凯锋
秦世辉 高 科 李北宁

编 委

刘 韬 徐 琳 严 凯 万凯锋
秦世辉 高 科 韩 蕾 李北宁
葛明毅 王普照

主 编:韩 蕾

责任编辑:王彦珩 王 爽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 刊 首 语

心的契约 3

● 文件转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组织动员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人员服务各地自建房安全专
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建筑施工企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
书电子证照试运行的通知 5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 2022 年上半
年“省级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名单的通
知 7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建筑业
企业资质审批告知承诺试点工作的通知 9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简化工程监理企业
资质申报材料有关事项的通知 11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启用房屋建筑和市
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保证保险信息化服务平台的
通知 12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
管理局关于 2022 年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招投标双随机检查情况的通报 15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住房
城乡建设领域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专项整治工

作方案》的通知	17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22

● 行业动态

张小宏副部长深入西宁市开展城乡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督导调研	25
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通知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 8 月 1 日起提高至 80%	2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工作方案推动重点工程项目大力实施以工代赈	2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安委会召开全体会议部署下半年安全生产重点任务	29
13 部门联合发文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违法分包	3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印发通知 10 月起两个建筑施工电子证照试运行即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3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力支持大通县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3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国家标准	3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开展建筑施工安全培训	34
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试行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	35
省住建厅组织举办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普查抽检质量评定观摩会	36

● 协会动态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在合肥召开监理企业诚信建设 与质量安全风险防控经验交流会	37
众志成城 我们在行动 ——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会员奉献爱心贡献力量	39

青海建设监理

QINGHAI PROJECT MANAGEMENT

主 办：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



准印证号：青6300057

2022 4

(总第100期)

地 址：西宁市五四西路 65 号
青海建设大厦 501、503

邮 编：810001

电 话：0971-6153764

传 真：0971-6153764

印刷单位：西宁向阳印刷厂

发送单位：各省市监理协会、青海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相关
处室、各会员单位

印 数：250 本

印刷日期：2022 年 9 月 6 日

封一：海东市朝阳山市政广场景观工程

封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书记葛文平一行赴
大通调研指导灾损房屋应急评估工作

封三：抗击疫情，抗洪救灾爱心企业

封底：浦宁之珠(许自力供稿)

心的契约

天地有节,而四时成
国泰民安日兴隆

清风徐来,水波不兴
风调雨顺享太平

忽如一夜,魑魅魍魉
划破寂静露狰狞

没有硝烟,没有战火
瘟疫猖獗袭江城

一方有难,八方支援
大江南北汇百川

白衣天使,蓝衣绿裳
身影云集奋战忙

党员干部,科研人员
临危受命勇承担

投袂而起,请缨申令
壮怀激烈争在先

武警官兵,消防战士
威风凛凛赴前线

群贤毕至,少长成集
不信东风唤不回

媒体网络,大小平台
及时播报数学来

忠信笃行,上下同之
日以继夜传递爱

除夕之夜,值身置重
心酒一杯家万里

新年伊始,春风抚叙
家人叮咛送祝愿

尺素寸心,丹青一片
同舟共济创奇迹

众心成城,众口铄金
心心相契迎胜利

大千世界,人与自然
和谐美好共人间

花草树木,动物生灵
互尊互爱见真情

云行雨施,天下平也
千庭万户乐悠哉

江水浩烟,河水奔流
黄鹤冲飞鸚鹄洲

摘自——《中国诗歌网》古崖柏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组织 动员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人员服务各地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建司局函市〔2022〕81 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长沙“4·29”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人员(以下简称注册执业人员)专业优势,进一步加强基层排查力量,根据《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部际协调机制办公室关于组织动员专业技术力量参与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全国范围内动员注册执业人员参与各地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动员组织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积极参与全国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充分发挥注册执业人员技术优势,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房屋安全隐患排查相关技术要求,为基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指导。

二、服务内容。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组织注册执业人员学习掌握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中的相关政策和技

术,做好政策宣贯、技术培训等。注册执业人员在协助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时,要对排查过程中的初判、复核评估、鉴定和隐患整治提供现场指导和专业支持,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自建房整治方案进行技术指导。注册执业人员还可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其它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三、组织管理。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多渠道开通报名通道,做好活动报名、工作分配、组织协调、成果确认等工作。引导注册执业人员积极参加本地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开展安全防护、疫情防控等教育,并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保障。

四、鼓励政策。对参加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注册执业人员,可凭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作为继续教育必修课或选修课学时(1天最多不超过10学时)。同时,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制定相应鼓励政策,对在实际工作中表现优秀的注册执业人员及其派出单位给予通报表扬,供在本地区评优评先等工作中参考使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2022 年 7 月 12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建筑施工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电子证照试运行的通知

建办质〔2022〕34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要求,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建筑施工安全监管数字化水平,决定开展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电子证照(以下简称电子证照)试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运行范围

自2022年10月1日起,在天津、山西、黑龙江、江西、广西、海南、四川、重庆、西藏等9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展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照试运行,在河北、吉林、黑龙江、浙江、江西、湖南、广东、重庆等8个省(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展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电子证照试运行。

二、制发标准

各地要依据《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电子证照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附件1)、《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

平台 电子证照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附件2)和《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电子证照归集共享业务规程(试运行)》(附件3),依托省级政务服务平台或相关审批发证系统,建立电子证照的制作、签发和信息归集业务流程,规范数据信息内容和证书样式,并通过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进行电子证照赋码,形成全国统一的电子证照版式。

三、信息归集共享

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电子证照数据对接工作,将已制发的电子证照数据实时上传至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进行归集和存档。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及微信小程序向社会公众提供证照信息公开查询以及二维码扫描验证服务,并向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时共享电子证照信息,实现电子证照信息跨地区互联互通互认。

四、工作要求

各地要加强组织保障,细化职责分工,统筹协调相关信息系统的业务衔接。在国

家政务服务平台的整体框架下,制定工作计划,落实工作经费,为全面推行电子证照信息互联互通互认做好工作准备。于2022年8月20日前将接口服务授权申请表(附件4)反馈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

试运行省份应于2022年9月底完成相关信息系统升级和联调测试等工作,出台相关纸质证照转换电子证照实施细则,主动向社会公开。其余省份应根据有关标准,尽快做好电子证照发放准备工作,力争在2022年底前全面实现相关证照电子化。

联系人及电话:张 凯 010-58933920

技术咨询电话:武彦清 010-58934536

010-58934213

电子邮箱:anquanchu@mohurd.gov.cn

附件:1.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C0292-2022)(略)

2. 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C0304-2022)(略)

3. 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电子证照归集共享业务规程(试运行)(略)

4.接口服务授权申请表(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2年8月8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 2022 年上半年“省级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名单的通知

青建工〔2022〕160 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经济开发区建设部门,各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监理企业:

根据《关于开展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及建筑施工现场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评选工作的通知》《青海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实施方案》《关于青海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评选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我厅对各地推荐的安全标准化工地进行了审核,同时组织专家进行了综合评价,决定对“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省级数据中心

项目”等 14 个建筑施工项目授予“省级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称号,现予以公布(信息公开网址: <http://zjt.qinghai.gov.cn>),并对获得荣誉称号的省级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及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予以通报表彰。

附件:2022 年上半年青海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名单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 年 7 月 18 日

2022 年上半年青海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名单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1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省级数据中心项目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苏夺魁	浙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胡晓丽
2	海东·悦然居 10#、11#、14#-23#、S3、S4 地下普通车库、人防车库项目建筑施工总承包工程	宁夏中房集团海东实业有限公司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张小杰	青海省人防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史正军
3	海东河湟新区绿地世界城项目 A05 地块施工工程	海东绿地置业有限公司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李廷燕	陕西建科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门创国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4	海东·悦然居 1#-9#、12#、13#、S1#、S2# 商业、地下车库项目建筑施工总承包工程	宁夏中房集团海东实业有限公司	启东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顾爱忠	浙江宏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杨晨
5	舒裕兴龙湾一期 1#、9# 楼建设项目	化隆旺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青海聚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朱孚昌	中科三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周丽君
6	南川工业园区尕庄滩棚户区改造城中村建设项目(A 片区)1# 楼	西宁南川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丰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乔伟敏	青海省人防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李渊博
7	西矿世席白鹭洲二期项目(二标段)	西矿建设有限公司	宏星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杨永文	青海省人防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才恒多杰
8	南川文化旅游商贸会展区基础设施祥瑞街建设工程	青海正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建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何跃军	浙江中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韦金元
9	西宁市昆仑路快速化改造项目(群星路-乐都路下穿地道工程)	西宁城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汪国平	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张少帅
10	三榆山水文园三期一标段	青海三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周玉坤	青海安大工程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李晓林
11	西宁北川万达广场三期 1 号地块项目 52# 楼	西宁万达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郑文峰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杨新礼
12	青海省人民医院藏区区域医疗中心和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	青海省人民医院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林枫	青海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徐琳
13	西宁综合保税区建前工程项目综合办公楼工程	西宁综合保税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李虹峰	中泰天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李世俊
14	海北州生物园区农牧业科技创新标准化孵化基地建设项目	门源回族自治县工业商业和信息化局	山西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任晓文	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刘鹏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进一步推进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告知 承诺试点工作的通知

青建工〔2022〕162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各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主管部门,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和省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助力全省国民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青政办〔2021〕7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进一步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在总结我省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告知承诺试点经验基础上,决定在全省范围内进一步推进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告知承诺试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范围

满足试点条件的省内外具有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在我省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可直接按照资质审批告知承诺方式申请相关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可按照资质审批告知承诺方式申请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类别:

1.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2.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输变电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二、试点条件

以资质审批告知承诺方式申请资质的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母公司上一年完成建筑业产值3亿元以上;

(二)母公司近一年内未发生较大以上

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或者两起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三)母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未被列入建筑市场“黑名单”;

(四)母公司未被各级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五)母公司近两年内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等不良行为;

(六)子公司可使用母公司在省内外完成的工程业绩申请相关资质,且工程业绩满足现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三、工作流程

(一)申请。企业通过青海省工程建设云系统,以告知承诺方式申请资质并上传工程业绩、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材料。

(二)受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审核企业提交的申请及相关资料,在青海省工程建设云系统予以受理。

(三)公示。审批意见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日,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四)发证。公示期间未收到举报的,在我厅门户网站公告审核结果,并颁发有效期为1年的资质证书。企业可自行登录青海省工程建设云系统下载并打印电子资质证书。

(五)核查。在发证后6个月内,我厅将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对企业申报材料中承诺的人员、设备、厂房等进行核查,并发布核查结果。核查合格的,可颁

发有效期为5年的资质证书。核查不合格的,我厅将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依法依规撤回其相应资质,企业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因资质撤回产生的一切风险及法律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四、监督管理

(一)以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资质的企业,在未取得有效期5年资质证书前不得办理资质增项、升级、法定代表人变更、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也不得以重组、合并、分立等方式转移资质。取得5年资质证书后,在资质有效期内不得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不得以重组、合并、分立等方式转移资质。

(二)以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资质的企业,在取得资质证书后一年内未承揽工程的,资质证书一年后自动失效。

(三)试点工作实施时间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住房城乡建设部正式印发新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文件止,届时我厅将根据新的资质标准和试点实施效果评估情况决定是否调整时间和范围。在开展告知承诺审批试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我厅反映。

联系方式:0971-6145762

附件:青海省建筑业企业资质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7月18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简化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有关事项的通知

青建工〔2022〕175 号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2016〕58 号,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经研究,决定简化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报材料,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在申请工程监理专业乙级资质(含新申请、升级、延续、变更)时,以下申报材料不需提供,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对其真实性、有效性签字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企业法人、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二)企业章程或合伙人协议;

(三)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任命(聘用)文件及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的工作简历;

(四)有关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技术和档案等管理制度的证明材料;

(五)有关工程试验检测设备的证明材料。

二、企业在申请工程监理专业乙级资质(含升级、延续、变更)时,以下申报材料不需提供,资质审批部门根据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同步的相关数据进

行比对。

(一)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中所列注册监理工程师及其他注册执业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

(二)企业原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三、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加强对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岗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理。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 年 8 月 3 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启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保证保险信息化服务平台的通知

青建工〔2022〕187号

为贯彻落实《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实施方案》(青建工〔2019〕106号)《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设活动中持续推进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的通知》(青建工〔2022〕96号)精神,进一步做好全面放开建设工程保证保险业务、规范保险机构行为和强化行业监管等工作要求,充分发挥网络投保优势,提高投保效率,实时掌握保证保险业务情况,提升建设工程保证保险业务的受理、咨询、理赔等服务水平,我厅与工保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将“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保证保险信息化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化平台”)进行了优化升级,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息化平台目的意义

信息化平台的建成上线,将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管理转为标准化、系统化、信息化的精细化管理,实现建设工程保证保险业务监管数字化贯穿,汇集保险公司业务数据,业务涵盖工程建设领域的投标保证保险、履约保证保险、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保险、工程质量保证保险等,实现全流程一站式闭环管理,助力区域“数字政府”建设。平台基于精准的风控模型,可提前预防风险

发生,强化监管能力,推动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完成“审管执信”一体化改革,减轻监管压力,提升监管效率,优化营商环境,为提升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信息化管理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信息化平台主要内容

升级后的“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保证保险信息化服务平台”结合实际业务特点,基于先进成熟的分布式微服务框架相关技术进行层次化架构设计,扩展性更强、耦合性更低、开发维护更简单,实现了风险控制引擎、任务调度引擎、权限控制、消息通知、身份认证、数据交互等能力的微服务化,可以为业务监管等应用提供更好的能力支撑。同时,按照用户层、应用层、服务层、数据层、基础层及运维管理这样的层次化架构设计,使得数据传输与业务流转更加清晰,模块功能更加明确,可以更好的满足系统可扩展性要求。业务层包含建设工程保证保险信息化平台的应用功能、监管功能等。主要包括:信息页、政策发布管理、项目信息管理、保单验真、业务管理、报表统计、预警管理、保险机构管理、系统管理等。

三、工作要求

(一)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信息化平台应用的重要意义,加强对建设工程保证保险项目运行情况的过程管控,切实履行对建筑市场主体的监管责任。进一步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提高企业运用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的认知与能力,努力构建符合市场规则的多元化工程担保体系。

(二)各保险机构应充分发挥保险业风险管控职能,使用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或备案的行业性条款和费率,成立专业风险管理团队或聘请第三方机构建立覆盖建设工程全流程风险防控机制。将相关服务团队在信息化平台予以公示。保险机构要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规范、及时履行保险赔偿责任,对各类保证保险理赔案,应成立专业队伍积极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处理索赔事项,及时快速理赔。

(三)为保证信息化平台的顺利应用,设定两个月的平台试用期限,试用时间从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止,试用期间各保险机构应将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历史业务数据导入平台,并完成系统对接工作,实现实时数据的传输。同时,试用期间保险机构就建设工程保证保险试点期间存在的业务清分和流程问题进行整改优化,建立标准化的服务体系,提升建设工程保证保险业务的受理、咨询、理赔等服务水平。

(四)2022年10月1日起信息化平台正式启用,全省范围内各工程建设项目保证保险均需要通过平台进行相应信息的登记报备,并要完成与信息化平台的对接工作,

确保保证保险数据实时上传。信息化平台将嵌入“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可以登陆新版系统——政务服务平台——应用中心查看,便于实时掌握辖区项目的项目保证保险情况。对于不及时上传数据和相关信息的保证保险机构,我厅将禁止其在我省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保证保险业务。

政策咨询: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筑业监管处

电话:0971-6145762

技术支持:工保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电话:0971-6242160

附件:青海省建设工程保证保险信息化平台保险机构数据导入流程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8月10日



附件：

青海省建设工程保证保险信息化 平台保险机构数据导入流程

根据监管需求，已将青海省建设工程保证保险信息化平台进行部分优化升级，逐步与各保险机构对接，实现实时数据的统计分析和风险预警。目前根据平台建设情况，可先由各保险机构将已承保的数据进行导入和上传，后期随着对接工作的完成实现实时数据传输。保险机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保险机构向平台管理员申请系统账号(线下保函录入账号)；

2、保险机构提交账号申请资料,信息化平台管理人员根据保险机构提供的资料发放账号；

3、保险机构线下开具保函后,登录平台按照指引进入线上录入保函通道。为推进数据监管精准化,要求保险机构录入所有线下真实保函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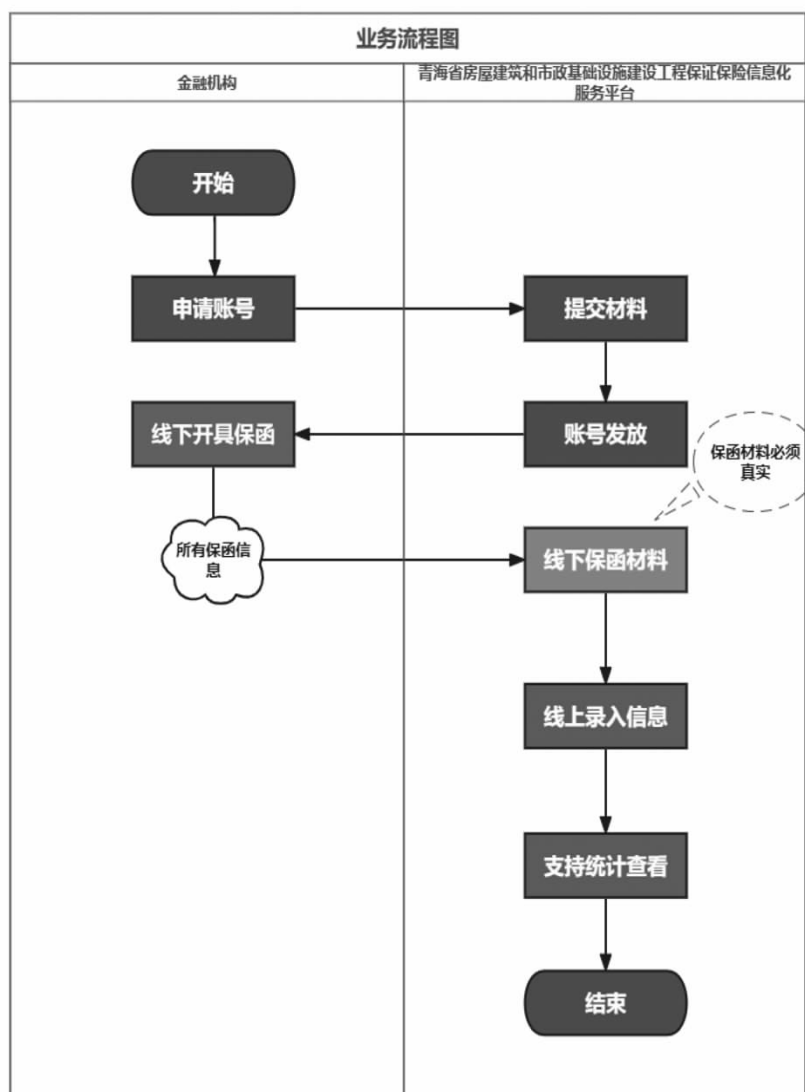
4、保险机构准备材料,根据平台页面所需信息填写保函内容:保单号、险种、保险公司、项目名称、项目标段编号、保险期限、投保人、投保人统一信用代码、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统一信用代码、保函金

额、投保地区、保费、投保保单文件、企业注册地、资质类型、资质等级、经办人信息等；

5、平台后台支持按区域、类型、时间进行统计查看。

技术对接人:周伟

联系方式:13119789181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2 年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双随机检查情况的通报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西宁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海东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各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主管部门,各相关单位、评标专家: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部署要求,持续规范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招投标市场秩序,整治行业乱点乱象,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按照《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双随机检查的通知》,6 月,我厅实地检查招标代理机构 14 家,检查中发现一些问题,现通报如下。

一、检查发现问题

(一)部分项目在发出招标公告后,存在随意终止招标的违法行为。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号令)第十五条“……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后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不得终止招标”之规定,随意终止招标属违法行为。

(二)部分项目存在限制排斥投标人的情况。

部分项目对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和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的企业资格要求“近三年(2018 年以来至今)有一项海拔 3000 米以上类似项目业绩”或“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有 1 项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此类资格要求属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较为典型的是,杂多县第三民族中学建设项目招标时要求资格预审申请人具备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且近三年(2018 年以来至今)有一项海拔 3000 米以上类似项目业绩,存在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情况。民和县川口镇初级中学学生食堂建设项目,招标时要求资格预审申请人具备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且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有 1 项类似工程(项目)业绩。

(三)部分项目未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登记。

部分房建市政工程项目虽是必须招标限额以下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但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依据《青海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青建工〔2021〕239号)要求,应申领施工许可证。但部分建设单位未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登记项目信息、招标代理机构未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登记项目中标信息(未打印带二维码的中标通知书),为建设单位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埋下隐患。较为典型的是,民和县2021年官亭镇前进村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项目2021年10月18日招标,计划工期150天,该项目未按照《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打印“带二维码”的中标通知书,且未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登记项目信息,涉嫌违法建设的情形。

(四)部分代理机构、投标人存在市场行为不规范的问题。

一是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在退还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时,未退还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违反《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规定;

二是部分代理机构档案管理混乱、无专门的档案管理人员及档案室,电子档案未及时下载、归档;三是部分代理机构对招投标所需法定时间把握不准;四是部分项目存在前期手续不齐全的问题,部分代理机构在资金未落实、建设用地手续等招标条件不具备的情况下开展招标工作。五是

部分投标单位涉嫌相互串通投标的违法行为。我厅已对上述检查发现的违法问题启动了调查程序,调查后将依法予以处理。

二、相关要求

希望招投标市场各方主体高度重视,引以为鉴,进一步强化各方主体责任落实,持续规范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招投标市场秩序。

(一)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高度重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提高政治站位,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工作部署,主动深入一线,在重点案件、重点问题、重点线索上抓出成效。要依法严肃惩处,加强动态监管,将打击建筑工程施工发包承包等违法违规行为与企业资质和人员资格管理、质量安全监管、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等工作有机结合,加强对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和信用联合惩戒。要继续强化部门协作,健全与政法机关协同联动。

(二)招标代理机构要进一步规范代理行为。招标代理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一是严禁恶性竞争。招标代理机构不得过分迎合业主违法违规意愿,不得暗中为业主规避招标、暗箱操作、肢解发包工程等违法违规行为出谋划策。二是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依规代理招标事宜。招标代理机构应依照我省示范文本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三是严禁弄虚作假或报送虚假信息。招标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青海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高层建筑重大火灾 风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建工〔2022〕196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城市管理局，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专项整治的通知》《青海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结合全省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为做好全省住房城乡

建设领域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专项整治工作，我厅制定了《青海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落实。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8月17日

代理机构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的相关信息。要积极协助招标人依法受理并处理招标活动中的异议和质疑，配合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招标投标投诉。

（三）建筑业企业要进一步规范投标行为。各建筑业企业要坚持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一是不得挂靠资质。严禁投标人借有影响的建筑企业资质伪造企业发展状况、经营业绩、经历等参与项目竞标，

骗取中标。二是不得围标串标。严禁几家投标单位相互串通一气，结成临时联盟，排挤其他竞标，事后进行利益分配。三是不得虚假骗标。严禁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资料，严禁采取行贿的方式谋求中标。四是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严禁投标企业中标后将工程肢解转包，从中收取管理费、赚取差价。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11日

青海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高层建筑重大 火灾风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加强城市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始终把“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贯穿专项整治全过程,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结合全省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部署要求,聚焦高层建筑重大风险隐患,在前期治理工作基础上,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专项整治的通知》《青海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全面推进住建领域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深入开展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全面排查整治住建领域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隐患和问题,落实建设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显著提高高层建筑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明显提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和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能力,切实整治高层建筑用气场所火灾隐患,有效提升高层建筑用气场所安全使用燃气设备能力,提高物业服务企业消防安全管理服务水平、高层建筑小区电器使用安全意识,降低

高层建筑小区火灾风险,提升火灾综合治理水平,切实防范高层建筑火灾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源头管理

1. 落实建设单位消防工程质量管理责任。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标准,降低消防设计和施工质量。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有关消防及配套产品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消防及配套产品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并有产品合格证明,同时依法承担相应质量责任。

2. 加强高层建筑消防工程设计质量管理。提升建设工程消防设计质量,落实消防工程设计质量主体责任,严查设计单位不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的行为,依法追究因消防设计质量而导致火灾事故的设计单位责任。

3. 加强消防工程施工质量管理。落实消防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严格消防产品及其线路施工进场检查验收。严查施工单位不按消防设计图纸施工、偷工减料、使用质量不合格消防产品等问题和隐患;严查监理单位不履行消防施工质量的监理责任,严查质量不合格消防产品在工程上使用和安装;严查施工不规范造成电线绝缘层损坏、电缆井(沟)封堵不严密等隐患问题;严

查无执业资格施工人员违规作业；依法追究因消防施工质量导致火灾事故的施工、监理单位的责任。

4. 加强高层建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针对新建高层住宅小区、新建高层公共建筑、新建超高层建筑、既有高层公共建筑内进行二次装修用于经营的项目，进一步加强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及备案抽查工作，特别是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违规改造公共娱乐场所、擅自改变防火分区和安全疏散通道等项目要严格把关，避免先天性消防隐患的出现。

（二）强化高层建筑工地消防安全管理

1. 加强建筑工地消防防范工作。施工现场是否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布置施工总平面和配置消防设施，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存放和使用是否满足要求，施工现场临时板房是否违规采用聚氨脂泡沫等易燃材料作为芯材，是否存在既有建筑外墙改造工程中使用聚氨脂泡沫等易燃填缝剂和燃烧性能等级不符合要求的建筑外墙改造材料情况。

2. 加强建筑工地火灾安全宣传教育。认真落实国务院和省安委会关于消防安全的指示精神，工地现场消防管理要有制度、有培训、有活动、有文化、有警示、有标识，积极改进和创新火灾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方式方法，强化安全警示教育 and 岗位技能培训，推广体验式安全宣传教育，做到火灾安全宣传教育全方位、全覆盖、无盲区。

（三）指导燃气企业开展安全检查

1. 严格做好高层建筑使用燃气监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做好高层民用建筑使用燃气消防设计审查，采用管道供气，做

到高层建筑的配套燃气设施应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规划、设计、施工和验收；指导项目设计、建设单位充分考虑高层建筑沉降及管道热伸缩等因素，合理设计，规范施工。落实高层用户燃气安全相关责任，严格督促并纠正用户私改乱接的行为，及时处理高层用户燃气安全隐患。

2. 加强高层建筑重点用气场所综合治理。督促各燃气经营企业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百日行动”要求，对使用燃气的老旧居民住宅连片区、医院、学校、养老机构、救助福利机构、宾馆饭店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入户安全检查、用气场所电气安全检查和用气安全宣传工作，规范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行为，帮助燃气用户及时对隐患进行整改。发挥社区、街道、物业企业作用，消除高层用户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遏制燃气用户端重特大事故发生。

3. 强化燃气设施设备巡查。指导燃气经营企业重点对燃气设施设备定期检测、工艺区消防、人员培训取证等方面开展排查整治，对标规范要求，对存在隐患和安装使用不规范的及时进行整改。加强燃气培训和宣传，积极运用各类媒体及燃气安全宣传教育“七进”等方式，使广大群众深入了解厨房等用气场所用气、用电安全等安全常识，进一步提高居民使用燃气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水平，保障居民生命财产和公共安全。

（四）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1. 物业服务企业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情况

况。重点整治未建立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重点岗位人、特殊工种人员和员工岗位责任不明确。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合同约定对高层建筑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

2.建筑外墙保温和室内装修情况。重点整治违规使用聚氨酯、聚苯乙烯等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建筑外墙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的,要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逐一设置警示标识。物业服务企业要对业主或商户的装修行为进行安全巡查检查,发现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违规用火用电等行为立即劝阻制止,对拒不整改的向相关部门报告。

3.电动自行车管理情况。重点整治电动自行车违规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通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区域停放、充电,集中设置的电动自行车停车棚位置占用防火间距、消防通道和消防登高操作场地、妨碍消防车操作和影响消防设施正常使用,私拉电线、私安插座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的行为。

4.建筑消防设施配备情况。重点整治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等不能正常运行;消防控制室设备故障,控制功能和联动运行不正常;室外消火栓无水或水压不足,消防水池、高位消防水箱无水或水量不足;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未持证上岗。

5.防火分隔设施管理情况。重点整治防火门、防火卷帘损坏或构件缺失影响防火防烟功能,违规在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住宅部分与非住宅部分防火分隔不到位,共用疏散楼梯;竖向管井和电缆桥架未按要

求进行防火封堵。

6.加强宣传教育培训。组织高层建筑物物业服务企业开展谈话提醒和警示教育,督促其强化消防安全管理,加强对消控室值班人员、电工等重点岗位人员的专业培训,提高设施设备操作和应急处置能力。

(五)推进老旧高层住宅消防改造

摸清城镇老旧高层住宅底数,结合我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十四五”规划,将符合条件亟待改造的老旧高层住宅分期分批纳入改造计划,建立老旧高层住宅改造项目储备库。强化部门统筹协调,拓宽改造资金来源渠道,优先解决消防通道、楼体保温、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等问题,提升建筑本质安全水平。积极组织居民主体参与,发挥街道、社区基层党组织等引领作用,实现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格局。

(六)开展高层建筑外立面安全整治

按照《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CJ/T 149-2021)第 3.0.1 条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分类标准,排查设置在高层建筑上的附属式户外广告设施和附属式户外招牌设施等明确由当地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管理的户外广告设施。重点整治影响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正常使用的;违反安全疏散、灭火救援、建筑防排烟等相关安全规定的;结构材料、面板材料、连接材料、电器件及照明器材等方面不符合《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关于强度、阻燃等安全性能和防护等级等安全规定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责任主体未定期开展安全检查、经检测不合格或提供虚假检测报

告等情况的户外广告设施。

三、时间步骤

2022年7月开始至2023年6月,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从2022年7月至11月底,集中整治高层建筑存在的突出问题隐患,有效管控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防止发生群死群伤重特大火灾事故。

第二阶段,从2022年12月至2023年6月底,组织对专项整治工作开展“回头看”检查,总结固化经验,健全完善从根本上消除火灾风险隐患的消防管理责任链条、火灾防控体系、监测预警机制等火灾防控长效工作机制,不断提升消防安全治理水平。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开展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专项整治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消防安全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举措,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开展专项整治,结合实际研究制订实施方案、细化整治目标和整治措施。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制度,严密责任链条,稳步推进住建领域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专项整治。

(二)强化协作、加强监管。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认真组织开展组织检查、督查,对发现的问题要追根溯源,一查到底,及时通报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强全链条监管和排查治理力度,彻底治理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隐患。

(三)完善机制、巩固提升。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坚持源头管控、群防群治,

建立健全高层建筑信息共享、会商研判、联合查处等全链条监管工作机制,完善治理方式,丰富治理手段。要着力解决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系统性、根源性、普遍性问题,要组织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不断提升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四)注重宣传、营造氛围。要采取有效措施,通过各种形式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普及消防安全常识和推广技防手段应用。要深刻吸取火灾事故教训,引导社会加强舆论监督,增强住建领域高层建筑火灾的监测、预警和处置能力。鼓励群众参与治理,形成全民关注参与火灾防治的浓厚氛围。

请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青海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青安办〔2022〕52号)要求,加强与应急、消防救援等部门的协同,同步将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专项整治工作有关推进情况及时报送;高层建筑基础台账请于8月25日前报送;“两个清单”请于9月25日前报送。

联系人:王振厚

联系电话:0971-6113885

传真:0971-6145762

电子邮箱:393982273@qq.com

附件:1.全省高层建筑基层台账(略)

2.全省高层建筑4类重点对象问题隐患清单(略)

3.全省高层建筑4类重点对象整改责任清单(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青建工〔2022〕200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培训机构、施工监理企业、燃气经营企业,各建设项目:

近期,我省建筑施工领域接连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多人伤亡。事故暴露出部分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主体责任不落实、作业人员安全意识薄弱、安全操作技能不强、习惯性违章操作等问题。根据《青海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立即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专项整治的通知》(青安办〔2022〕57号)要求,决定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专项整治,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治任务

依据《安全生产法》《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集中开展专项整治,严格安全生产培训考核监管执法,查处一批教育培训制度不落实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不依法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工作的机构,进一步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培训主体责任,增强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提高员工安全操作技能,有效遏制因人的不安全行为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

二、重点整治范围和整治内容

(一)针对今年以来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

1.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依法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2. 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是否重新参加培训;

3.事故发生后,企业是否组织开展了全员警示教育;

4. 对今年以来发生的所有亡人责任事故,是否倒查了教育培训工作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二)针对所有生产经营单位。

1.是否存在主要负责人未履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职责,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未保证安全生产培训所需经费的情况;

2. 是否存在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资格上岗或持假证上岗的情况;

3.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存在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证书从业的情况;

4.是否存在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

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情况;

5.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使用新设备的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存在未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情况;

6. 是否存在上岗前未经过三级安全培训教育的情况;

7. 是否存在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情况。

(三)针对安全培训机构。

1.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制度不健全、专(兼)职师资力量不足、固定培训场地及教学设施不满足要求等不具备安全生产培训工作基本条件的情况;

2. 是否存在未按照培训大纲规定组织教学培训,擅自改变教学内容、压缩培训学时、模拟真题代替理论培训、实操实训流于形式等情况;

3.是否存在未建立安全生产培训档案、档案不规范甚至档案造假的情况;

4.是否存在倒卖安全生产资格(合格)证书,收取高价培训费用的情况。

三、工作安排

(一)自查自改(2022年8月25日到9月10日)。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机构以及项目部要对照相关法规规章要求和专项整治重点内容,全面核查今年以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列出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措施、时限和责任人,立查立改、边查边改,对自查发现的问题逐项落实整改。

(二)执法检查(2022年9月11日到9

月30日)。各县(区、市、行委)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认真开展专项整治,要按照法定职责,对各自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以及项目部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进行全覆盖执法检查,并将本地区自查自改情况汇总报送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辖区发生事故企业、重点监管企业主要负责人开展安全生产专题教育培训,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重点工作部署,以案说法,督促企业“一把手”增强安全意识、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提高领导和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县(区)级专项执法工作的督促指导,认真对照整治内容,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抽查。要组织发生事故企业和重点监管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相关一线操作人员采取警示教育或集中专题学习的方式,进一步强化落实企业安全培训主体责任。要认真总结本行业、本地区专项整治工作成效,特别是要系统梳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存在的问题,剖析典型案例,研究制定标本兼治举措,形成书面总结报告,于2022年9月30日前报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三)督导检查(2022年9月11日至10月20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督导检查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培训考核发证情况、培训机构和企业开展培训情况,倒查企业和培训机构责任。适时组织开办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学习班,对2021年至今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企业、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警示教育。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原则,将专项整治作为保护人民生命安全的一项务实举措,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强化工作统筹,切实负起责任,抓好落实。要及时将专项整治要求传达到辖区各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和安全培训机构,集中力量开展专项整治,确保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二)广泛宣传警示。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主流媒体的作用,加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政策宣传,积极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及时曝光典型案例,强化警示震慑和教育引导作用,营造全社

会关注安全生产培训工作的良好氛围。要通过举报专线“12350”、政府网站举报窗口等,鼓励社会公众举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违法违规行为,并及时核查处理举报信息。

(三)加强工作统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将专项整治工作与安全生产大检查、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等工作有机结合,加强统筹协调,务求整治成效。切实增强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操作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要坚持检查与执法相结合,对专项整治中发现安全培训机构、生产经营单位及相关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实施处罚。

联系方式:刘杰 6113885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8月23日



张小宏副部长深入西宁市开展城乡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督导调研

2022年7月1日上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张小宏,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部际协调机制办公室副主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村镇建设司司长秦海翔一行赴我省西宁市督导调研城乡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张部长在现场听取了西宁市政府、各区政府对开展城乡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推进总体情况,先后前往城西区贾小巷、城北区二十里铺、城北区朝阳西路53号、城东区王家庄

实地察看城乡经营性自建房现状、存在的房屋安全隐患、采取的排查整治措施等情况,详细询问了西宁市城乡自建房排查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城乡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信息归集平台应用及信息录入情况、整治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困难等,并在现场开展了城乡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指导和互动交流,为下一步扎实有效稳步推进我省城乡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工作基础。



张小宏副部长在城北区二十里铺镇实地调研

张小宏副部长要求:一是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记关于湖南长沙“4·29”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的重要批示精神,落实李克强总理、韩正



张小宏副部长在城北区二十里铺镇实地调研



张小宏副部长在城西区贾小巷实地调研



张小宏副部长在城北区朝阳西路 53 号实地调研



张小宏副部长在城东区王家庄实地调研

副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的具体要求，不折不扣、细致高效的完成城乡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要本着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全力以赴开展好百日行动，扎实推进各项任务落地见效，确保城乡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工作推进具有明显进展。二是要充分发挥好行业专家作用，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排查整治后的经营性自建房开展“回头看”。始终秉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原则，选取有一定代表性的经营性自建房，组织行业专家对鉴定报告、排查结论进行现场复查，对经营性自建房中燃气安全隐患不得麻痹大

意，认真进行排查整治，坚决防范重特事故发生。三是要排查管控到位。要有重点的排查，分清轻重缓急，对有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迅速采取分类整治措施，排查结果涉及到违法违规建设的交由行业监管部门有针对性依法依规予以处置。做到“危房不进人、人不进危房”，防止漏排安全隐患。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书记、副厅长葛文平、厅长王发昌、党组成员、副厅长马成贵，西宁市政府副市长吴志城、副秘书长高治军，市房产局、市城建局、城西区、城北区、城东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陪同督导调研。

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通知 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 8 月 1 日起提高至 80%

近日,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发布《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明确,提高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同时,在确保不超出工程总概(预)算以及工程决(结)算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下,除按合同约定保留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 3%的质量保证金外,进度款支付比例可由发承包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在结算后 30 日内向发包单位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通知》指出,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新开工项目可以推行过程结算。发承包双方通过合同约定,将施工过程按时间或进度节点划分施工周期,对周期内已完成且无争议的工程量(含变更、签证、索赔等)进行价款

计算、确认和支付,支付金额不得超出已完工部分对应的批复概(预)算。经双方确认的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后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核。

据悉,《通知》将于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自此日期起签订的工程合同应按照本通知执行。除本通知所规范事项外,其他有关事项继续按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执行。

摘自《中国建设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工作方案 推动重点工程项目大力实施以工代赈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的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

《工作方案》指出，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既是促进有效投资、稳就业保民生、拉动县域消费、稳住经济大盘的重要举措，也是推动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提高劳动者素质的有效手段。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扩大以工代赈投资规模，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作用。

《工作方案》明确了实施以工代赈的建设领域和重点工程项目范围。其中，城镇建设领域主要包括城市更新、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城市排水防涝、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保障性住房、县城补短板强弱项、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等。

《工作方案》要求，形成以工代赈年度重点项目清单。国务院教育、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国家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综合考虑工程项目特点、当地群众务工需求等，在国家层面列出适用以工代赈的重点工程项目，分领域形成年度项目清单，指

导地方建立本地区适用以工代赈的项目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各地区、各部门要在2022年启动建设的重点工程项目中，围绕适合人工作业、劳动密集型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抓紧组织实施以工代赈。

严格规范管理，落实以工代赈政策要求。重点工程项目可研报告或资金申请报告、初步设计报告或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文件等要件中，以适当形式体现以工代赈政策要求。压紧压实项目建设环节各方责任，在设计、招标投标过程中明确以工代赈用工及劳务报酬发放要求，加强施工现场日常管理，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围绕务工组织、劳务报酬发放、劳动技能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等加强监管和检查。

完善保障措施，加强投入支持和总结评估。坚持中央统筹、省部协同、市县抓落实。实施一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支持重点工程配套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占中央资金比例提高到30%以上。地方各级政府积极安排专项资金，统筹相关领域财政资金加大以工代赈投入。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对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地方予以督查激励。

摘自《中国建设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安委会召开全体会议 部署下半年安全生产重点任务

7月2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传达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要求、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总结2022年上半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工作,部署下半年重点任务。部党组书记、部长倪虹专门作出批示。部总工程师、安委会副主任李如生主持会议并讲话,部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会议指出,部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认真落实“三个必须”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但是,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基础仍比较薄弱,风险隐患仍比较突出,事故防范的压力仍然较大。

会议要求,部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抓好保安全、护稳定各项工作。一是认真落实“十五条”硬措施,统筹推进安全生产大检查,治理重大隐患、查处突出问题、防控重大风险。二是全力抓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不具备经营和使用条件的,要立即采取果断

措施,坚决防止隐患变成事故。三是切实强化城镇燃气安全监管,聚焦关系公共安全的人员密集场所,紧盯重点环节,扎实推进城市燃气管道更新改造,扭转燃气事故多发势头。四是深入推进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持续加强调度和督导检查,确保按时完成部级督导检查全覆盖。五是全面提高城市运行安全水平,指导督促地方完善有限空间作业等安全管理制度,做好城市公园、动物园等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大户外广告招牌设施、窨井盖等重点部位排查力度和频次。六是认真做好防灾减灾和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密切关注汛期、高温等极端天气和地震灾害,做好安全风险防范。同时,要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

会议强调,部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抓好安全防范各项措施落实,共同做好下半年安全生产工作,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摘自《中国建设报》

13 部门联合发文

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

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

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违法分包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13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针对当前招标投标市场存在的招投标各方主体权责落实不到位,市场隐性壁垒和门槛尚未完全消除,规避招标、虚假招标、围标串标、有关部门及领导干部插手干预等违法违规行易发高发等突出问题,提出5方面20项具体举措。

在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方面,《意见》提出了依法落实招标自主权等9条要求,强调不得以违法形式规避招标、虚假招标,除特殊情形外,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应当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严禁干扰或影响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公正独立评标等。

在坚决打击遏制违法投标和不诚信履约行为方面,《意见》要求,投标人应当依法诚信参加投标,不得弄虚作假投标、串通投标、行贿谋取中标、恶意提出异议投诉或者举报,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违法分包;密切关注“陪标专业户”,重点关注投标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不同投标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交叉任职、人员混用或者

亲属关系、经常性“抱团”投标等围标串标高风险迹象,经查实存在违法行为的,严格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按照规定纳入信用记录,对其中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向有关机关移送。

在加强评标专家管理、规范招标代理服务行为方面,《意见》明确,严肃评标纪律,确保评标专家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勤勉地履行专家职责,对评标专家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强化评标专家动态管理,建立健全对评标专家的入库审查、岗前培训、继续教育、考核评价和廉洁教育等管理制度;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法依规、诚信自律经营,严禁采取行贿、提供回扣或者输送不正当利益等非法手段承揽业务。

此外,在进一步落实监督管理职责方面,《意见》强调,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协作配合,按照规定做好招标投标领域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交,对收到的问题线索认真核查处理。

摘自《中国建设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印发通知 10月起两个建筑施工电子证照试运行 即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近日印发通知,自2022年10月1日起,开展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电子证照(以下简称“电子证照”)试运行。通知明确,在天津、山西、黑龙江、江西、广西、海南、四川、重庆、西藏9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展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照试运行,在河北、吉林、黑龙江、浙江、江西、湖南、广东、重庆8个省(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展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电子证照试运行。

通知要求,各地要依据相关要求,依托省级政务服务平台或相关审批发证系统,建立电子证照的制作、签发和信息归集业务流程,规范数据信息内容和证书样式,并通过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进行电子证照赋码,形成全国统一的电子证照版式。

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电子证照数据对接工作,将已制发的电子证照数据实时上传

至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进行归集和存档。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及微信小程序向社会公众提供证照信息公开查询以及二维码扫描验证服务,并向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时共享电子证照信息,实现电子证照信息跨地区互联互通互认。

各地要加强组织保障,细化职责分工,统筹协调相关信息系统的业务衔接。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的整体框架下,制订工作计划,落实工作经费,为全面推行电子证照信息互联互通互认做好工作准备。

试运行省份应于2022年9月底完成相关信息系统升级和联调测试等工作,出台相关纸质证照转换电子证照实施细则,主动向社会公开。其余省份应根据有关标准,尽快做好电子证照发放准备工作,力争在2022年年底全面实现相关证照电子化。

摘自《中国建设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力支持大通县 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8月17日晚10时许,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定点帮扶县青海省大通县突发山洪泥石流灾害,截至18日12时,已造成16人死亡,36人失联。

灾情发生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党组高度重视,党组书记、部长倪虹第一时间作出批示,要求部帮扶办公室迅速与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大通县挂职干部联系,表达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切和慰问,强调要大力支持大通县做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

部帮扶办公室迅速行动,募集帮扶资金130万元和价值30万元的医疗物资等支持大通县抢险救灾工作。部挂职干部深入灾区一线,展现担当作为。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迅速抽调全省专业力量赶赴现场,开展受灾房屋安全评估鉴定等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密切关注并支持大通县抢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防止发生因灾返贫致贫,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摘自《中国建设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

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日前发布公告,批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以下简称《规范》)为国家标准,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同时明确,《规范》为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全部条文必须严格执行。现行工程建设标准中有关规定与《规范》不一致的,以《规范》的规定为准。

《规范》提出,工程项目施工应建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明确质量责任人及岗位职责,建立质量责任追溯制度。施工过程中应建立质量管理标准化制度,制定质量管理标准化文件。工程项目各方的工程建设合同,应明确具体质量标准、各方质量控制的权力及责任。工程项目各方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应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审批后执行。施工中不得任意压缩工期。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应准确齐全、真实有效,且具有可追溯性。实行监理的工程项目,施工前应编制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并应按规定程序审批。未实行监理的项目,建设单位应成立专

门机构或委托具备相应质量管理能力的单位独立履行监理职责。施工现场应根据项目特点和合同约定,制定技能工人配备方案,其中中级工及以上占比应符合项目所在地区施工现场建筑工人配备标准。施工管理人员和现场作业人员应进行全员质量培训,并应考核合格。质量培训应保留培训记录,应对人员教育培训情况实行动态管理。

摘自《中国建设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开展建筑施工安全培训 63 万人线上“充电”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的通知》要求,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取得实效,提升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人员和从业人员业务素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8月23日、24日举办全国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人员培训班。

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结合安全生产治理行动任务要求,深入分析近期安全生产形势,剖析建筑施工多发频发事故类型,梳理施工现场高危施工环节,精心制定培训内容。重点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解读,并对深基坑工程、起重机械、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施工临时用电、有限空间作业等高危作业环节的安全管理要求等内容进行了培训。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法定责任要求,本次培训除了面向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建筑施工安全监督机构从事建筑施工安全监管的工作人员外,还要求各地组织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

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在建项目参建各方等相关负责人在项目集中组织观看。

本次培训严格遵照当前疫情防控各项要求,采用“线上+线下”的方式,线下培训北京市施工安全监管人员50人;全国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分会场9200个,总计参训人员达63.51万人。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针对近两年来的8起典型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进行了深刻剖析,组织贵州、广东、浙江等相关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与有关单位,拍摄了《生命至上警钟长鸣》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并在培训中播放。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首次发布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引起行业内热烈反响,各级监管人员普遍反映受到了很大触动、深感安全生产责任重大,参训学员纷纷表示要牢记这些以“鲜血和生命”为代价总结出的教训,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好安全生产工作,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摘自《中国建设报》

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试行建筑业 企业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

近日,为助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激活市场主体活力,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告知承诺试点工作的通知》(青建工〔2022〕162号),明确我省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等3项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输变电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等12项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试点。

本次试点范围为省内外具有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在我省成立全资子公司,子公司可按照告知承诺方式申请相关资质。申请人只需登录青海省工程建设云系统提交申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所需的资质许可条件、要求以及相关材料,申请人承诺其符合许可条件和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

承诺的法律责任。在公示期间内未收到举报的,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在门户网站公告审核结果,企业可自行登录青海省工程建设云系统下载并打印电子资质证书。

同时,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通过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对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在6个月内对申请企业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对于申请企业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依法依规撤回其相应资质,企业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近年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通过实行“不见面”审批、电子证照,不断优化资质审批流程,极大减少了企业提交的资料,简化了流程,实现了“信息多跑路,企业少跑退”,进一步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切实增强了企业和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省住建厅组织举办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普查抽检质量评定观摩会

为全力做好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普查数据成果质检核查工作，统一第三方技术支撑机构抽样核查尺度标准，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举办全省房屋建筑和

市政设施普查抽检质量评定观摩会。部分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人、市(州)级第三方技术支撑机构负责人员共计20余人现场进行观摩学习。



观摩会采取现场抽检复核的方式，实地对西宁市城北区城镇房屋、农村房屋以及市政设施普查典型案例的抽检数据核查结果进行分析、比较和判定解析，集体研讨解决现场质量抽检中遇到的难点和问题，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把好数据质量关，抓住时间节点，严控数据质量审核标准，确保

普查数据质量。

下一步，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全面开展省级数据现场抽样核查，协调解决各地区在数据质检汇交阶段所存在的困难，加快普查数据汇交进度。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在合肥召开监理企业诚信建设与质量安全风险防控经验交流会



为深入推进工程监理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筑牢质量安全风险防控意识,营造诚信自律、规范和谐的市场氛围,提高监理服务质量和保障投资效益,2022年8月23日,由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主办、安徽省建设监理协会协办的“监理企业诚信建设与质量安全风险防控经验交流会”在合肥召开。来自18个省、6个行业协会分会,共计100余人参加会议,20余个省市及行业协会积极设立线下分会场,组织监理人员观看,累计观看27434人(次)。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会长王早生、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王学军、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市场监管处二级调研员辛祥、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副会长李明安、河南省建设监理协会会长孙惠民、安徽省建设监理协会会

长苗一平出席了会议。会议由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副秘书长温健主持。

首先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市场监管处二级调研员辛祥作大会致辞。他介绍了安徽省建筑业和监理行业的发展情况,肯定了监理在现代化建筑产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同时表示本次经验交流会将对安徽省工程监理行业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改革创新为驱动,进一步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起到鞭策作用。

会上,早生会长作“不忘初心勇担当 牢记使命促发展”的报告,阐述了保障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以及人民生命和国家财产安全是我们行业的主要目标,是我们的初心所在。监理要履职尽责,当好工程卫士,要加强自律,筑牢诚信基石。他从

党建、人才队伍建设、激励机制建设、信息化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等五个方面要求监理企业要认清形势,夯实发展根基。

会上有九家监理企业在会上与大家分享他们的经验与做法。安徽国华工程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结合项目实践经验,提出增强意识观念是根本,管理与技术创新是手段,团队协同是保障的发展理念。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介绍了企业实施监理三级安全管理体系,有效地规避了安全风险的经验。厦门高诚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介绍了企业坚持诚信经营,加强质量安全风险防控,勇担社会责任,树立品牌形象的融合发展理念。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介绍了企业依托监理项目管理软件在监理项目中采用信息化手段、运用移动互联技术对重点部位、重要环节工序实施全过程管理的经验。湖北中晟宏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介绍了企业自主研发数字化平台,实现监理工作数字化,有效提升质量安全管控能力的经验。湖南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介绍了企业通过建章立制强化诚信体系建设,重视客户回访,运用

科技信息化技术,提升执业诚信力的实践经验。山东新世纪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介绍了企业建立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运用信息化系统对工程项目实施质量安全防控的经验。宁波市斯正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介绍了企业落实诚信建设的经验和质量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及监理工作成效。山西协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介绍了企业建立健全总体风险防控管理体系,总结了以诚信管理、廉洁执业、信息化和运行考核推进总体风险管理的经验。

最后,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王学军作总结发言。他强调监理企业要推进诚信建设,走诚信发展的道路。要增强质量安全风险防范意识,杜绝责任事故发生。同时,要重视监理标准化建设,加强业务知识学习,提升监理履职能力,为监理行业高质量发展作出监理人应有的贡献。并对协会下半年标准化建设、业务培训、信用自评估、发展会员工作等四项重点工作做了安排,并提出落实意见。



众志成城 我们在行动

——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会员奉献爱心 贡献力量

近段时间以来,我省持续雨水天气,汛情、疫情叠加,形式严峻复杂。8月17日晚,由于强降雨突袭,我省大通县突发山洪泥石流灾害,造成多人死伤、基础设施损毁、民房倒塌、交通中断、损失十分惨重。洪水无情,人间有爱。我协会会员单位积极发扬同舟共济、患难与共的优良传统,用实际行动助力抗洪救灾,彰显大爱精神和社会责任感。

我会员单位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永担社会责任,向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红十字会捐款100000元整,定向用于大通县山洪灾害救灾及灾后重建工作,援助受灾群众尽快战胜困难,恢复生产生活。

我会员单位青海大通中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紧急行动,组建应急救援队逆风而行,紧急驰援抗洪救灾行动,在泥流中帮助群众清理淤泥、树木、民房等,全力以赴抗洪救灾,以实际行动彰显监理人员敬畏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的使命担当。

8月以来,国内部分地区疫情出现反弹,我省部分地州市相继发现新冠病毒确诊病例,一波凶猛的新冠疫情再次猝然袭

来我省,病毒传播性强,疫情形势严峻。为阻断疫情传播蔓延,防范疫情风险外溢扩散,我协会会员单位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开展募集捐款活动,涓涓细流汇成海、点点纤尘积就山。他们用自己的实际行动表达对抗击疫情的责无旁贷,体现了这座城市人与人之间的温暖。

我会员单位青海宏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紧急捐助价值10723元抗疫物资。(包括:酒精消毒液60桶、防护服139套、隔离衣77件、消毒凝胶60瓶、隔离鞋套200双、手套400双、医用防护服61件、隔离面罩200只、隔离眼罩200个、口罩200包)。定向用于本次疫情防控工作。

我会员单位青海中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用爱心彰显大爱,向茫崖市卫健委捐助三千元的防疫物资用于本次疫情防控工作。

我会员单位浙江宏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分公司积极响应号召,自觉履行社会责任,为助力抗击疫情分别向玉树市捐赠价值50000元防疫物资,向西宁市小桥新村捐款30000元整,用于本次疫情

防控工作。

我会员单位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作为玉树市乡村振兴项目中标企业,用真情和爱心传递社会正能量,为助力玉树抗击疫情共捐赠资金 30000 元整用于本次疫情防控工作。

社会责任优于企业价值,他们以实际行动践行社会责任与担当,以源源不断的温暖之举,凝聚起并肩战“疫”、守望相助的强大力量。我们坚信疫情终会过去,静候春暖花开。

